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29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9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295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ate 3/8/08

第二九五冊目錄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一九四〇年出版		一	
外交部法規彙編	外交部編	外交部，一九四四年出版		一一三
商標法施行細則（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修正部令公佈）	經濟部商標局，		三二七	
一九三七年出版		三二七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齊雙元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目錄

一、現行保甲法令

1. 保甲條例	一
2. 戶口調查規則	二一
3. 保甲自衛團訓練綱要	五一

二、各省市保甲章則選錄

1. 河北省滄縣遷安保甲規約及灤縣保甲自衛團訓練進度表	六一
2. 山東省各縣編查保甲戶口補充辦法	六五
3. 河南省保甲連坐規程	六七
4. 北京特別市有關保甲章則	八七
5. 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保甲施行辦法	八九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目錄

二

保甲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臨時政府爲澈底清查戶口增進民衆自衛能力完成清鄉工作起見特制定本條例爲各縣推行保甲制度之依據

第二條 市及特別市有組織保甲之必要時得準用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保甲之編組

第三條 各縣保甲應分區編組各區區域之劃分以各縣之警察區爲準其各省有未劃分警察區者卽以縣自治區爲準

第四條 各區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及副保長

第五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地勢限制並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合併二以上之鄉鎮共編一保但不

得分割此鄉鎮之一部併入他鄉鎮所編組之保內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按其比鄰居住之順序逐戶編組之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或其他事故全戶暫行出外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六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行列號分別編組之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均照戶口調查規則所定表格填寫之

前項寺廟及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組之

第七條 各縣保甲以縣知事爲最高監督長官負監督指導全縣保甲事務推行之責以縣警察局及各區警察分局爲推行機關縣警察局局長承縣知事之命推行全縣保甲事務各區警察分局局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推行各該區保甲事務其以自治區爲準者各區區長承縣知事之命推行各該區保甲事務至區長之任不依固有自治法之

規定由各該省自行另定適當辦法飭縣遵辦期得優良之人選

各區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監督該區內各保保長各保長監督該保內各甲甲長各甲長監督該甲內各戶

第八條 保長甲長之選定方法如左

一、保長副保長由該保內各甲長推舉一名經由該區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轉呈縣知事核定後充任之

二、甲長由該甲內各戶長推舉一名經該區警察分局局長核定後充任之其無分局長之縣經區長轉請警察局長核定後充任之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長或甲長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寄居本地未滿一年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宣告禁治產尚未撤銷者

五、有黨共嫌疑者

六、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第十條 一鄉或一鎮之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同組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由各保長互推一人爲聯保主任辦理各該保間之聯絡及互助等事宜於必要時並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十一條 保甲之名稱應稱爲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與他保他甲相區別

第十二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住宅內保長辦公處就該保管區內原有寺廟或公共處所內設置之

保甲長辦公處應於門首標設木牌寫明某區第幾保或某區第幾保第幾甲字樣以便識認如附圖第一

第十三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文字除照刊該保甲之名稱全文外並應於名稱下增刊圖記二字如附圖第二

第十四條 已編成之各戶應將所編該戶之門牌張貼門側門牌樣式如戶口調查規則

附圖第二

第十五條 保甲編定後各保長應造具左列各表分別呈報該管警察分局或區長及縣公署並自存一份備查

一、戶口調查表表式依戶口調查規則之規定

二、保甲編成表如附表第一

三、自衛團編成表如附表第二

第十六條 縣知事於着手編組保甲時應編印保甲須知一書說明保甲編組之方法頒發所屬各鄉鎮另印製保甲標語張貼通衢城壁及其他公衆易見處所俾衆明悉保甲制度之內容藉利推行

第十七條 縣知事於全縣各保長就第十五條所列各表造齊後應造具各表之全縣總表分別呈由省公署轉報內政部及治安部

第三章 保甲規約

第十八條 縣知事在編組保甲期間內應制定本縣保甲規約分別呈由省公署轉請內

政部及治安部核准後印刷頒發於所屬各鄉鎮作爲各保保甲規約之綱領

第十九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本保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三、關於出境入境人客之稽查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水火風雨等災害及疾疫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關於匪患之警備及搜查事項
- 六、關於防匪工事之建設事項
-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及各處支線與電桿橋樑並其他一切交通設備等之守護事項
-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等事項
-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之賞卹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維護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甲長應均簽名其上另繪製該保管區略圖載明區域內

各村鎮名稱及戶數人數一並呈由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轉呈縣公署備案如附

圖第三

第二十一條 保內各戶之戶長均應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如同甲之住民有違犯規約

或通匪縱匪等不法情事應立即檢舉密報

第四章 保甲長之職責

第二十二條 保長之職責如左

一、監督所屬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自衛團之統率及訓練事項

三、自衛團武器之保管事項

四、輔助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五、教導保內住民勿爲非法事項

六、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七、分配並督率保內各項應辦工事之建設事項

八、執行保甲規約上之賞卹及處罰及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九、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應由保長執行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甲長之職責如左

一、輔助保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自衛團之統率及訓練事項

三、清查甲內戶口編制門牌及取具保甲規約上各戶長之簽名加盟事項

四、稽查甲內奸宄及出境入境人客事項

五、教導甲內住民勿爲非法事項

六、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應由甲長執行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立即報告甲長由甲長速報保長

一、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境內者

二、留客在家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人口出生或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戶口發生變動者表式依戶口調查規則之規定

定

第二十五條 保甲長因接受戶長或住民之報告得知境內有前條各款情事發生時應即時轉報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如爲前條第一款之情事並得先爲搜索或逮捕之緊急處分保甲長自行查知境內有前條各款情事發生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保甲長執行職務需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助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七條 保甲長依照保甲規約辦理第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七款各事項需要多數

住民共同協力時得督率本保甲內之自衛團担任其工作

第五章 保甲自衛團

第二十八條 保甲長應將本保甲內年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行編爲自衛

團分期施以公民訓練令担任保甲內之自衛事項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編入

一、家境貧窘有因入隊致影響其生計之虞者

二、現患疾病艱於行動或肢體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者

四、現在外地就職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其他由縣公署核准免役者

第二十九條 自衛團之編制每甲編一甲隊由甲長統率之合同一保內之各甲隊編爲

一保隊由保長統率之合同一區內之各保隊編爲一區隊由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

長統率之合各區區隊統稱爲某縣自衛團由縣警察局局長承縣知事之命統率之保

甲隊旗式樣如附圖第四